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張心怡

電話：07-3368333分機3655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yish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51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隨文引入）（50646349_11230513100A0C_ATTCH1.pdf、
50646349_11230513100A0C_ATTCH2.pdf）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各服務機關於受理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及在職公務人員撫卹金等案件之遺族範圍確認等作業，遺族可提供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替代紙本戶籍謄本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8日部退三字第1125576160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企劃科）



高雄市政府